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專題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行政會議字第 0972-034 號文決議事項制定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使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能夠學以致用，並強化放射實務製作的經驗與能力，特訂定「元培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專題競賽辦法」，藉由專題的製作與研究，激發學生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，亦可提早讓學生為將來進入研究所或產業界做事先的模擬與規劃。

第三條 專題競賽籌備

每學年初成立「專題競賽籌備委員會」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會成員由主任委員遴選之，其中包含本系專任教師一名，及業界代表與校外學者專家各一名，合計四名。每位校外委員得給予評審費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車馬費。

第四條 參賽資格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者，經由指導老師推薦後，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。
- 二、延修或特殊狀況無法以組為單位參賽者，經指導老師推薦後，可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
第五條 評審程序及方式

- 一、專題成果簡報：各組需準備 15 分鐘內之簡報，並於規定時間進行公開簡報。
- 二、專題競賽評分：

1. 專題競賽評分委員每學年之籌備委員會擔任之(主任委員除外，共計三名)。
2. 專題競賽評比依專題內容之創新性、實用性及完整性公正進行評分，最後統計由最高分前三名，佳作部份由專題競賽委員擇優認定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

專題競賽依據成績排行，給予下列獎勵：

- 一、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佳作數名(由專題競賽委員擇優認定)：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第七條 競賽時程

為配合本系專題課程安排，專題競賽每年舉辦一次，確切時程則以「專題競賽籌備委員會」公告之為基準。

第八條 校外參賽

專題競賽前三名之組別，經由本系推薦後代表本系參與全國性專題競賽；若獲入圍或得名時依「元培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